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21〕30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经区委、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精神，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完善统筹衔接的综合救助体系

（一）加强综合救助。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进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政策衔接、救助资源统筹、救助信息共享、救助效率提升，逐步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科技工信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健全分类救助。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

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帮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的，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

（三）创新救助方式。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为重残、重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访视照料、心理疏导、康复服务等专业化服务，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及养老机构等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四）推进城乡统筹。逐步推进全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按照省、市要求稳步推进。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适时为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办理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进一步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对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对象，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水平。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局）

二、完善基本生活救助

(五)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精准救助，2022年底原则上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疾病）等人员，经本人或其近亲属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开展定期复核，每年第二季度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开展一次复核，第四季度对所有低保家庭开展一次复核。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主动报告和村（社区）及时发现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政策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加强动态管理，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一次复核。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行动，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抵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

(七)完善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市人民政府标准统一调整发布。建立社会救助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明晰社会救助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省、市、区分级分担方式，社会救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启动、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三、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八）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返贫致贫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制度衔接。特困人员在区、镇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照统筹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含起付线以下的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统筹解决；在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区域外住院的，按区医疗救助政策规定执行。加快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实行重点救助对象“一站式”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应先救治、后收费，确保困难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区发改财政局)

(九)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将低保、特困、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困难残疾人等家庭的子女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纳入助学金、生活补助资助范围，并按规定享受最高档次资助。落实高中和中职特困学生免学费政策。加大残疾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助力度。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三补”政策，对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实施送教上门。(责任单位：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十)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儿等存在住房困难的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对困难残疾人户实施住房托底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十一)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为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介绍等服务，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其家庭成员人均

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税务局）

（十二）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修订出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调整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救助标准。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十三）完善其他救助帮扶制度。完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使用办法，合理扩大适用范围，放宽救助时限。（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人社局）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民政人社局）减免未享受丧葬补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照护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适时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

四、健全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十四）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力度，根据不同困难情形，分别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

助。加强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加强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跟进救助。必要时启动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在各镇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五）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公安、城管加强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各级民政部门强化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安全监管措施，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为滞留3个月以上的无户口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户口登记，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组织部）

（十六）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机制。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标准水平，将陷入困境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

五、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十七）强化便民惠民服务措施。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机制，各镇（办事处）经办机构统一受理基本生活、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提出综合救助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适时可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将社会救助事项受理、办理纳入全区基层公共服务系统。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承担或承接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发现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群众，应当及时报告。探索“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模式，通过抓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发展，落实区级牵头统筹、镇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动员党员干部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的结对帮扶。区级建立统一的救助热线电话，接听受理困难群众求助。（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

（十八）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逐步将低保、特困供养、小额临时救助等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要求。无特殊情况，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确认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

（十九）加强信息化建设。融入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通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信息，融合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大救助平台，实现救助需求统一收集、救助对象统一核对、救助信息互通共享、救助结果统一发布。民政部门负责归集汇总社会救助有关信息，通过与相关部门单位数据比对交换、设置接口、建模、线下定期更新等方式，及时共享社会救助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死亡人员、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财政供养、残疾人登记、就业失业登记、银行存贷款、商业保险、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乡村振兴、水电气等救助信息。建立困难群众大数据库，健全困难群众线上预警发现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网上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人民法院、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税务局）

（二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

策,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发挥基层社工站作用,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排查、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强救助类社会组织扶持培育,社会救助相关服务机构应当积极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建立政府救助、慈善救助和志愿服务衔接机制,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志愿服务和爱心活动。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和网络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委组织部、区税务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研究社会救助工作,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压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卫生、住建、应急、就业、医疗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加强资金保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协同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二)强化基层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区委区管委会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建设，提升经办能力。强化镇（办事处）社会救助责任，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社会救助工作，并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村级设立民生协理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专人负责。鼓励村（社区）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工作人员利用专业知识参与社会救助对象的专业服务工作，建立村（社区）持有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工作人员岗位补贴机制，由财政统筹解决补贴资金。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基层救助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完善分级培训制度，加强各级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社会救助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财政局）

(二十三)强化监督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大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责。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健全绩效评估机制，将社会救助重点工作统

筹纳入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单位绩效评估，按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

附件：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责任清单

附件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责任清单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健全完善区级领导小组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 区民政局	2022年1月底前
2	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
3	完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生活困难家庭帮扶措施。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4	完善临时救助细则(含支出型和急难型救助)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5	完善专项救助细则(自然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交通事故助、司法援助)	区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6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细则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7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8	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受理”机制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9	完善简政放权措施	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
10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	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底前
11	推进城乡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区民政局	根据省市要求落实
12	完善低保、特困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13	建立分类动态管理机制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底前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